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伦理委员会成立于 1996年5月。委员会的委员组成和功能符合 ICH（国际规范）和我国政府对临床试验管理规范的要求。委员会依据《赫尔辛基宣言》（2013）、《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》（2020）、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》（2022）、《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审查指导原则》（2010）及《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（2023）等，开展伦理审查工作。审查内容为各种临床研究项目，包括药物临床试验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、体外试剂诊断临床试验、科研临床研究等。

伦理委员会从 1996 年成立起至今已经历六次换届，目前为我院第七届伦理委员会。委员会由 12 人组成，男性 7 人，女性5 人；专业包括医药专业、非医药专业、管理学专业、法律专业等。伦理办公室包括兼职主任1人，专职秘书及工作人员3人。

近年来，为保证临床研究的科学性和保护受试者的权益。我院不断加强和完善伦理委员会规范建设，已通过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CAP认证；持有OHRP批准的有效FWA；已在人类研究保护办公室（OHRP）注册。2020年北京市医学伦理审查互认联盟启动伦理互认工作，我院于2021年3月成为第二批联盟成员单位。

伦理委员会每月组织召开伦理审查会议1次，时间为每月第二周的周三。如遇特殊情况，依照实际项目需求随时加开会议。

伦理委员会始终以保护受试者权益为宗旨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透明地进行审查工作。递交伦理委员会的相关文件在本网站发布，请您自行下载。伦理相关事务的沟通方式为邮件、微信、钉钉，也可以电话交流和面谈。新项目和修改项目的审查申请需提前10个工作日递交。

伦理委员会联系方式如下：

办公室电话：010-89509134

公共邮箱：xkllb9134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，伦理办公室

邮政编码：101149